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8395—2007
代替 GB/T 8395—1987

吊 环

Rings

2007-12-05 发布

200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T 8395—1987《吊环》的修订,本标准在修定时参照了 2000 年国际体操联合会体操器械标准。

随着体操运动的发展,人们对体操系列器械的要求也不断提高。本标准主要在下列章条作了修改和补充:

- 1 增加了范围一章;
- 1 修改了普通练习型为普及型;
- 2 增加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
- 取消了原标准中 1.1“产品分类”;
- 图 1(增加 S_1 、 H_2);
- 图 2(增加图 2);
- 表 1(增加了竞赛型悬垂点高极限偏差,修改普及型悬垂点高度和极限偏差);
- 表 1(增加了竞赛型顶部立柱内侧距离);
- 表 1(增加了两环距地面高度极限偏差);
- 表 1(增加了两环距顶部高度和极限偏差);
- 表 1(修改了环带宽和极限偏差,取消了环带厚一栏);
- 表 1(取消安装后拉链长一栏);
- 取消了原标准中 1.3 的条款;
- 4.1(修改了“相同”一词为“相应”);
- 4.4(修改了电镀层抗腐蚀性的描述);
- 修订了第 6 章文字说明;
- 按 GB/T 1.1—2000 规范了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两章的内容。

本标准代替 GB/T 8395—1987。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体用品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春合体育用品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罗宜里、陈宝生。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8395—1987。

吊 环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吊环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体操竞赛型和普及型用的吊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2000 包装储运标示标志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ISO 2589-1:1999, IDT)

GB/T 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QB/T 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NSS法)

QB/T 3832—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试验结果的评价

3 要求

3.1 基本尺寸参数应符合图1和图2及表1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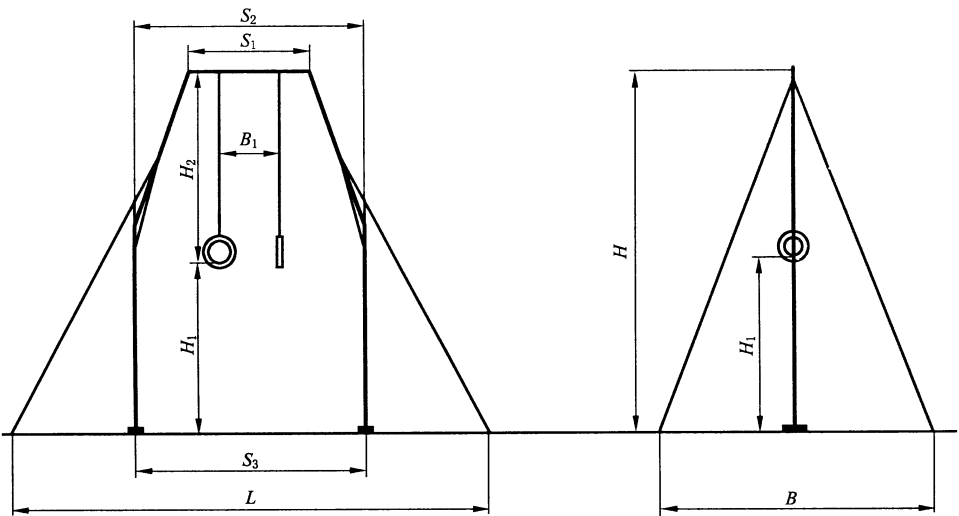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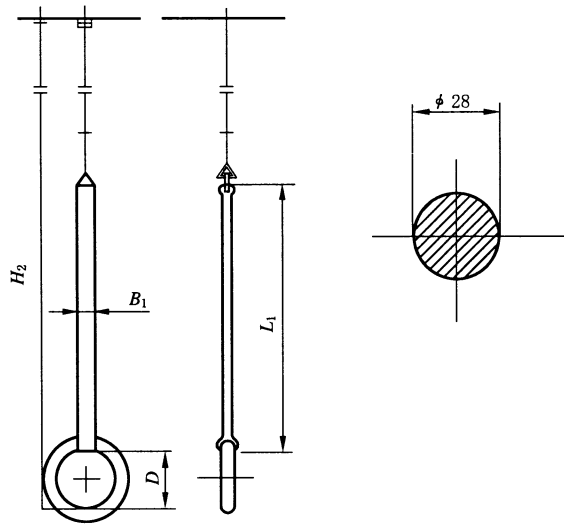


图 2

表 1

单位为毫米

项 目			竞 赛 型		普 及 型	
			基本尺寸	极限偏差	基本尺寸	极限偏差
环 架	悬垂点高 H		5 750~5 850	±10	5 500~6 000	—
	立柱内侧距离	顶部 S_1	1 200	—	≥2 800	
		中部 S_2	2 800			
		靠地 S_3	2 600			
	两环间距 B_1		500	±5	500	±5
	两环距地面高度 H_1		2 750~2 850		可 调	—
	两环距顶部高度 H_2		3 000	±10	—	
环 圈	内 径 D		180	±1	180	±1
	截面直径 ϕ		28		28	
环 带		长 L_1	700	±10	700	±10
		宽 B_1	40		40	—
地板钩位置		长 L	5 500	±50	—	
		宽 B	4 000			

3.2 环带、环圈竞赛型承受 4 000 N 的静载荷力，环圈去除外力后应不变形，环带应不损坏。普及型承受 3 000 N 的静载荷力，去除外力后环带应不损坏。

3.3 极限载荷：接头装置、紧松器、涨线、拉链，承受 8 000 N 的静载荷力，不脱扣、不脱焊、不断裂，紧松器使用灵活，取消外力后不应有任何残留变形。

3.4 电镀层抗腐蚀性：竞赛型耐蚀级别不低于 7 级，普及型耐蚀级别不低于 5 级。

4 试验方法

4.1 规格尺寸

用示值误差相应的游标卡尺、钢卷尺或专用量尺测量。

4.2 环圈、环带静载荷力试验

将吊环环圈固定住,用宽度为 100 mm 的皮带,把载荷按 3.2 要求施加在环圈上(见图 3),取消外力后用感官检验,应符合 3.2 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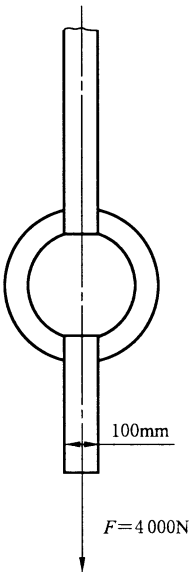


图 3

4.3 极限载荷

在拉力试验机上按 3.3 规定进行静载荷试验,应符合 3.2 规定。

4.4 电镀层抗腐蚀性

按 QB/T 3826—1999 规定试验 24 h,并按 QB/T 3832—1999 进行评级。

5 检验规则

5.1 交收检验

5.1.1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符合本标准方可出厂,并附有合格证或盖有检验合格章。

5.1.2 交收检验抽样方案按 GB/T 2828.1—2003 中一般检查水平 II,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进行。样本单位:副。

5.1.3 交收检验的项目和条款、试验方法条款及其 AQL 值按表 2 的规定。

表 2

项 目	本标准条款	试验方法条款	AQL	
			竞 赛 型	普 及 型
基本尺寸	3.1	4.1	4.0	6.5
环带、环圈负载	3.2	4.2		

5.2 型式检验

5.2.1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当设计、工艺、材料有所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停产三个月以上重新生产时;
-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2.2 型式检验按 GB/T 2829—2002 中判别水平Ⅲ,判定数组[0,1]的一次抽样方案要求。

5.2.3 型式检验的项目和条款、试验方法条款及其 RQL 值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项 目	本标准条款	试验方法条款	RQL	
			竞 赛 型	普 及 型
极限载荷	3.3	4.3	50	65
电镀层抗腐蚀性	3.4	4.4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产品应有商标、产品名称(型号或货号)、厂名、厂址、采用标准号、生产日期。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2000 规定。

6.2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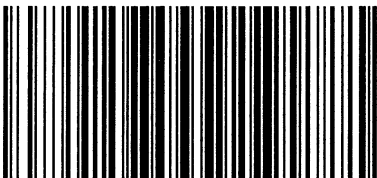
产品包装应牢固,并附有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

6.3 运输

运输途中不应雨淋、曝晒、受潮,搬运时应小心,不应重物挤压。

6.4 贮存

本产品应存放在通风良好的仓库内,妥善保管。严禁与盐、碱、酸性物质接触。



GB/T 8395-2007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30790

定价: 10.00 元